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2000年11月23日，经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民百”）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民百与兰州佛慈制药厂进行资产置换标的的有关产权过户手续。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75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现将兰州民百资产置换实施的有关情况特作如下公告：

截止目前为止，资产置换标的的有关产权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会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

2001年4月

20日